馬道立指有關法例不合時宜

上訴當然權利擬修訂

本港民事上訴案中，當事人可單憑訴訟涉及款額超過一百萬元，作爲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的當然權利。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囑認證案中，商人陳振聰便以此爲上訴至終審的理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表示，該當然權利已不合時宜，更指大部分交到終院的上訴案毫無法律理據可言，他會在適當時候，要求當局修訂有關法例，取消該當然權利條款。

本報記者 吳美慧

馬道立昨與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孟達、律師會會長何君堯，以及一百三十五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出席新一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馬道立致辭時表示，一百萬元的申請上訴當然權利，是殖民地時代產物，當時香港的終審機關是位於倫敦的樞密院。現時，其他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已沒列一百萬元款額作當然上訴權利。他直指該條款不合時宜，浪費寶貴的司法資源。

大部分上訴案欠理據

龔如心遺產案中，陳振聰被終院駁回「終極上訴」的申請，法官更指涉及金額超過一百萬元不是必然的上訴理由。當被問到有什麼上訴案沒有充分法律理據時，馬道立說：「大部分（案件）沒什麼法律理據。」他指，這些上訴案更延遲一些眞正有充分法律理據、屬公法範疇的上訴研訊。他透露，會在適當時候，建議當局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a）條的有關法例。

第一次主持法律年度典禮的馬道立，多次強調尋求公道的重要性，當中包括回歸後累積多達百多宗的司法覆核案。他的「上手」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曾表示，法庭不是處理政治糾紛的地方，當被問到有否看到有人濫用司法程序時，馬道立說，回歸以後，市民了解自己的權利和自由，對政府有高期望大要求，希望當局做的每件事都合法有理由，市民是用法律保障自己的權利。他承認擴大法援範圍更能幫助人們尋求公義。

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馬道立透露，司法機構正協助當局籌備專爲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而設的服務，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正研究此事。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原則上支持提供這些服務。林孟達說，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行三年以來，三成五在高院原訟庭的案件，至少有一方訴訟人沒聘請律師，區院則超過四成七，訴訟人沒法律代表是由於他們超出申請法援的財務資格上限，或其案件沒被納入受助範圍。其中一方沒律師在場的話，難以進行有效討論或協議，更加重有請律師的訴訟人的財政負擔，他促請當局盡快撥款一億元作擴展輔助法援計劃的種子基金。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發表演說 本報記者林雨燊攝

黃仁龍：剛果案釋法令法制更充實

【本報訊】去年終院首次啓動《基本法》158條（3）的機制，就有關剛果共和國一案，提請人大釋法。律政司司長黃仁龍昨表示，該案有重大意義，終審法院首次主動提請人大釋法，令本港法制更充實。

終院去年在剛果與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一案中受考驗，終院首次主動提請人大釋法，有人擔心釋法會影響香港作爲亞洲仲裁中心的地位。

黃仁龍表示，涉及外地主權國家的香港仲裁個案很少，而內地國營企業並非外國國家機構，他們不會享有絕對豁免權，同時英美等地已提出或通過有關購買和強制執行發展中國家國債活動的立法，有關法律問題已釐清。他透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辦公地方，面積將超過一千二百平方米，比原有面積大一倍，香港能更好地安排相關事務。

黃仁龍說，當局正制訂由調解業界主導的非法定本地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架構。賦予事務律師出庭發言權方面，當局期望在本立法年度，將《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提交立法會審議，並積極商討律師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

律師會會長何君堯說，截至去年底，本港執業律師數目達七千一百人，另有約一千三百名獲取香港律師資格的註冊外地律師，律師行有近八百間，預計三年內本地律師總數將突破一萬人。

林村排水工程追加1.4億

【本報訊】發展局就大埔林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將向立法會申請追加一點四億元撥款。發展局解釋，由於施工後發現工地土質較預期惡劣、工地上的公用設施未有列入記錄，以及工程設計曾經作出修改，因此令工程費用大幅上升。

在〇七年九月動工的「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原先估計的所需費用爲四億二千六百三十萬元，工程包括在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和大埔河分別建造一條長約二點六公里、一點一公里及〇點七公里的排水道，以及在坪朗建造雙管道箱形暗渠和單管道箱形暗渠。

根據發展局下周遞交立法會的文件顯示，建築物料價格自〇七年年中開始加快上升，令工程費用上升不少。當中鋼筋、鍍鋅軟鋼去年七月的價格，已較〇七年同期批出撥款時，分別上升百分之三十四點五、十七點七及四十八點八。加上，近年通脹不斷上升，因此工程費用大幅由八百七十萬元，增加至九千六百九十萬元，需追加款項爲八千八百二十萬元。

另外，工程中因有不少不可預見的限制，如河道底的土地測量發現，土質惡劣，以及有公用設施沒有列入記錄的關係，因此需額外增加費用以符合土力需要，維持防洪標準；而一〇年七月時，由於大埔河受特大暴雨引致山洪暴發，當局需改良工程設計，以提高河流排洪能力，追加款項費用爲七千四百四十萬元。

連同延長工程等額外費用，整項工程已由四億二千六百三十萬元，增加至五億六千八百二十萬元，即當局需向立法會財委會追加一億四千一百九十萬元撥款，以完成工程。工程現已完成七成，預計可在今年底前完成。

▲「遠足短訊留蹤服務」費用全免，用戶亦毋須預先登記

短訊留蹤保障遠足安全

【本報訊】遠足時稍一不慎便容易發生意外，香港通訊業聯會與多間流動網絡供應商合作，免費爲遠足人士提供「遠足短訊留蹤服務」。而所輸入資料會加密儲存三天，遠足人士一旦發生意外，救援人員亦可根據系統內資料迅速搜救失蹤者。

香港通訊業聯會引述警方數字指，去年首十一個月共收到五百六十宗行山人士求助個案，當中不少涉及生命危險。有見及此，聯會與本港五間流動網絡供應商合作推出全球首個專爲遠足人士而設的「遠足短訊留蹤服務」，費用全免，用戶亦毋須預先登記。

遠足人士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的郊野公園遠足時，只需將標距柱編號，以手機發送短訊至50222，系統將會以短訊回覆確認。所有路徑資料亦會加密儲存三天，並不會透露予相關機構，以保障個人私隱。當遠足人士發生意外，救援人員便可根據系統內最後收到的標距柱座標編號，以收窄搜索範圍及增加救援機會和速度。

香港通訊業聯會副主席賴永雄表示，透過手機發送短訊只需使用很少頻寬，即使流動網絡信號接收微弱甚至沒有訊號，系統亦有效確保短訊成功寄出。聯會已考慮將服務範圍涵蓋智能電話手機程式或其他模式，並研究將服務擴展至郊野公園的燈柱編號、山坡或斜坡登記編號等，進一步保障遠足人士安全。

「小明遊深圳」紅爆網絡

【本報記者黃仰鵬深圳七日電】「小明經落馬洲，去深圳，歡樂遊……」繼廣州和東莞之後，在內地早已聲名鵲起的網絡小紅人「小明」終於來到與香港更爲接近的深圳，其輕鬆詼諧的粵語MV敘述了小明經落馬洲出境後搭乘港鐵龍華線玩轉深圳的一日往返短途之旅，近期再度引爆內地網絡。有網友轉帖後稱，近年來內地想方設法宣傳本土元素，類似此前推出的《小明上廣州》、《小明去東莞》等香港粵語兒歌，用最親民和更草根的方式推薦了諸多供港人遊玩的觀光景點及特色土產，在某種程度上唱響了粵港兩地文化和旅遊合作的特色，並能起到意想不到的宣傳效果。

籍貫東莞的香港著名兒科醫生李家仁，此前曾與「香港兒歌之父」韋然搭檔製作並演唱風格詼諧幽默的《小明上廣州》、《小明去東莞》等小明系列MV歌曲而走紅網絡。李家仁在老家東莞錄製的不到三分鐘的MV中，身着藍色T恤，一路走過會議大廈、虎門大橋和可園等東莞城標，另外除了收納虎門銷煙、厚街燒鵝瀨、松山湖、東莞方言等許多本地元素，還不忘勉勵市民「東莞嘅鄉親加油，排除萬難，艱苦奮鬥，我哋一定會出頭」。

發展局設專辦規劃九龍東

【本報訊】爲協助九龍東轉型成爲商業核心區，發展局建議成立九龍東發展辦事處，負責該區的全面城市規劃，辦公室暫設一年。另外，發展局建議轄下的發展機遇辦事處完成三年的開設期限，在今年六月底停止運作。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將會把紅磡、九龍灣及觀塘發展成本港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當中啓德的發展已由啓德辦事處負責；而九龍灣及觀塘一帶，多爲舊式工廠大廈，加上業權分散，因此發展局建議成立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管理該區的發展事宜。

暫設1年再作檢討

根據當局將在下周遞交立法會的文件中顯示，辦事處主要職責包括倡導觀塘和九龍灣的概念總綱計劃、吸引本地和海外發展商、以及協助當區推動小型項目，如道路和交通改善工程、改善行人接駁、市容和綠化等工作。當局擬議爲辦事處開設十八個職位，包括兩名首長級人員職位，即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和政府建築師，他們分別爲辦事處的專員和副專員；其餘十六個職位由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當中有城市規劃師、建築師、產業測量師等不同界別人士。十八個職位的平均全年員工開支將會涉及一千八百多萬元。

辦事處會暫設一年，並再視乎初期運作檢討工作人手。局方估計，九龍東發展計劃可提供六千八百個職位，包括專業技術人員及工人。

另外，因應〇八年底金融海嘯後，私營機構放緩投資土地發展項目，而在〇九年七月成立的發展機遇辦事處，將在今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三年開設時限。發展局發言人表示，辦事處爲因應金融海嘯的特別措施，當局期間提出的協助亦已達標，加上資源有限，因此建議今年六月底起停止辦事處的運作。

截至去年底，「發機辦」共提交三十三個項目予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其中二十一個獲得支持，如全面落實，涉及的總數面積達五十九萬平方米，總投資額達一百三十九億元。預計可刺激經濟，施工期內可創造一萬一千個就業機會，營運期間可創造四千九百個長期職位。

◀九龍東將轉型為商業核心區 資料圖片